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

饶广环窗字〔2023〕42号

关于江西亿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亿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亿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意见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上饶高新区产业园A区内（E $118^{\circ} 03' 28.05''$, N $28^{\circ} 23' 34.99''$ ），占地面积 4000m²。

利用生产车间、办公室、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等进行生产加工。项目主要设备有大拉连续退火一体设备、小拉丝机等。项目以铜杆（50050t）、拉丝油（1t）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大拉、退火、小拉等工艺年产5万吨铜产品。

2、项目批复意见

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项目环保投资16万元，占总投资的0.09%。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江西亿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加工项目”建设。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项目要着重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要加强管理，退火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规定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广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大拉连续退火一体设备、小拉丝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进行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项目对工业废物应及时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安全处置。新建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拉丝液、废拉丝油桶。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拉丝液(HW09)、废拉丝油桶(HW49) 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统一收集，按照报告表要求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规划控制要求

据《报告表》测算，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设定50m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建设单位配合上饶市高新区做好规划控制，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楼、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以及安置食品加工等敏感企业。

6、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要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管道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8、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降低环境风险。

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各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要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做好事故应急预案、应急监测计划以及降

低风险的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防范事故情况造成的风险危害。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要制订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严禁擅自闲置、停用环保治理设施，杜绝事故性污染排放，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信息公开要求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设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信息要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四、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其他环保要求

本次审批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监督管理要求

请局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管理。



抄送：上饶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翌航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饶市广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